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39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所持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158,550,39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10时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 一、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于昨日收到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2019破第69号),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4月13日,管理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交易平台发布了《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上市公司高升控股158,550,396股股份竞价公告》,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选择收购上述股票的受让方。报价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10:00至2020年4月29日10:00,报底价价为392,580,000元。

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392,580,000.00元

报价成交。

根据《竞价规则》、《竞买须知》之规定,管理人后续将与买受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缴纳竞拍余款、办理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家上海安纳诺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公司2家分别是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减少公司1家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590,525.34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9,004,070.06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976,580.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676,653.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力泰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所以董事会决定撤回上述分红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合力泰拟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撤回。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590,525.34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9,004,070.06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976,580.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676,653.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力泰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合力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比亚迪提请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94,377.78元,2020年第一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094,377.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59,004,070.0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79,098,447.84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0,539,594.99元。

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兼顾了企业自身的成长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运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2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五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和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590,525.34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9,004,070.06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976,580.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676,653.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力泰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监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比亚迪提请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94,377.78元,2020年第一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094,377.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59,004,070.0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79,098,447.84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0,539,594.99元。

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3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1	文开福	20,999,997	6.9651%	0.9626%	高管限售	2019/4/15	2020/4/15	2020/11/30	文开福	融资融券
2	文开福	50,999,994	13.9602%	1.9253%	高管限售	2019/4/21	2020/4/21	2020/11/30	文开福	融资融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总质押股份比例	占总未质押股份比例
1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66,531,896	366,531,896	85.46%	11.76%	已质押股份数量:366,531,896	未质押股份数量:121,200,000	100%	33.88%

(二)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4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20年4月24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自查并补充说明如下:

2020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你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根据你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259,004,070.06元,母公司报表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8,676,653.09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发表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1.请结合你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9.6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相关规定

(一)《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越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基于上述,公司当年形成的税后利润,应当先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然后提取法定公积金,所剩税后利润用于向股东分配;也即在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4月20日,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合力泰拟派发红利为109,074,567.70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590,525.34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9,004,070.06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976,580.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676,653.09元。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6.9.6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力泰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三、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撤回《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将不再审议该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合力泰将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3,116,416,22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94,377.78元,2020年第一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094,377.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59,004,070.0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79,098,447.84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0,539,594.99元,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合力泰已经撤回《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该议案,合力泰将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同时,合力泰拟进行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合力泰母公司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满足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上接B079版)  
的发展,从事“N/STN显示器厂商”逐渐减少,公司拥有从面板到模组的生产能力,在技术、产能、价格、品质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拥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世界各国对电力的需求急速增加,智能电网成为全球电力能源配电环节发展的必然选择,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基石,公司一直以来为国内、南网以及海外智能电表企业提供生产服务并占有较大份额。公司成立之初开始涉足“N/STN显示器模组领域,快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ETC的需求量急速增加,目前在ETC的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并为行业前几大客户量产出货。

随着零售行业多元化发展,基于对零售及互联网领域变革的深刻理解,始终坚持以创新与研发为核心驱动,公司产品纸产品主要服务于传统零售,新零售,百货时尚,医药健康、文化娱乐等领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品标签已为全球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10000多家门店提供电子价签产品解决方案,国内零售百强覆盖率超50%。

(二)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励精图治,员工上下一心,使得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

2019年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工信部五所/广州赛立信认证中心	2019年2月
深圳市大鹏新区2018年度重点企业	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
2019年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方向奖项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
无偿献血爱心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2019年5月
珠海市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珠海市经济促进会	2019年6月
珠海市优秀企业	珠海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珠海市经济促进会	2019年6月
2019年(第33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三年专项表彰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9年7月
2019年“中国电子信息企业——一带一路”优秀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9年8月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香洲区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综合实力50强	广东新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珠海市香洲区科协和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触控模组、电容屏	江西省名牌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
珠海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智能工厂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超过3年(含3年)期限的公司债券。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预案的议案》,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稳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所属江西合力泰和部品件公司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农银投资1.15亿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超过5年(含5年)期限的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并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投资合作进展顺利,投资收益凸显

为了满足客户在5G时代的应用,加快公司5G产业配套的布局,增加公司在高端柔性显示方面的竞争力,公司与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于莆田市涵江区投资高端“P”显示模组等项目。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完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江西合力泰出售珠海冠宇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珠海冠宇9.5632%股权进行转让,交易价格为533,300,000元。

4.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

一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规范经营管理授权;二是完善合同协议,规范合同审查程序、标准;三是建立公司纪检监察室,开展纪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严明各项纪律,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建立健全公司纪检监察相关制度。

5.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